

防伪编号：20180315545553989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鹏盛审字[2018]第230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03-12
报备日期：2018-03-15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利亚 王华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3005471656
传真：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30层
电子邮件：4747002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22
三、审计机构资料	
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鹏盛审字[2018]第 230 号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一）	7,435,178.80	3,182,834.28
短期投资	三、（二）	5,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三、（三）	1,320,352.53	631,756.27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755,531.33	6,814,590.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四）	649,106.42	496,586.20
减：累计折旧	三、（四）	449,504.99	341,552.58
固定资产净值	三、（四）	199,601.43	155,033.6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99,601.43	155,033.6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三、（五）	22,016.66	23,816.66
长期待摊费用	三、（六）	15,370.50	40,280.10
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37,387.16	64,096.7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992,519.92	7,033,72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張在艷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213,595.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	三、（七）	25,298.75	86,804.08
应付利润			
其他应交款			
应付款项	三、（八）	253,878.99	252,124.55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772.74	338,928.6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89,739.63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82,512.37	338,928.63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九）	9,086,755.85	1,705,615.56
限定性净资产	三、（九）	4,323,251.70	4,989,176.74
净资产合计		13,410,007.55	6,694,792.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2,519.92	7,033,72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三、(十)	16,738,379.93	6,166,920.0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三、(十)	7,758,437.52	5,914,164.09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00
投资收益	三、(十)	203,388.66	292,455.00
其他收入	三、(十)	8,484.44	9,187.92
收入合计		24,708,690.55	12,682,727.0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三、(十一)	15,872,229.62	12,181,592.28
(二) 管理费用	三、(十一)	950,060.28	663,736.24
(三) 筹资费用	三、(十一)	1,171,185.40	428,728.10
(四) 其他费用	三、(十一)	-	8,533.28
费用合计		17,993,475.30	13,282,589.9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6,715,215.25	-599,86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6,474,533.35	6,146,760.29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7,462,649.04	5,628,347.61
接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7.58	196,795.25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0,549.97	12,271,903.15
开展业务活动支付的现金		12,828,275.62	8,685,74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845.48	2,611,20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273.49	123,499.77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877.72	1,924,405.06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0,272.31	13,344,859.3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277.66	-1,072,95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751.86	292,4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51.86	1,292,4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685.00	150,76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685.00	150,7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33.14	1,141,6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2,344.52	68,72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050469413H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王积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根据基金会第一届第七次理事会决议, 本基金会减少原始基金 3,200,000.00 元, 变更后的登记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中瑞华正验字[2015]第 006 号验字报告审验。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33 层 1-G。

业务范围: 环保教育宣传, 组织公众参与、开展和支持红树林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研究和保育活动。

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数, 期末数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 本期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数, 上期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法、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基金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基金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去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7、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项金额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且使用年限超过1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基金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预计的使用年限，各类别折旧率分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其分类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33%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A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B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受益期就短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10、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基金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基金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11、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收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2、 收入

（1） 收入分类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收入按照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

（2） 收入的确认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是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对于因交换教育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是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3）各项收入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3、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会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会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15、前期差错更正

本基金会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35,178.80	1.00	7,435,178.80	3,182,834.28	1.00	3,182,834.28
合 计			7,435,178.80			3,182,834.28

（二）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	2,000,000.00	-
敦和种子基金会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3,000,000.00

注：期末短期投资均以成本计价。

（三）应收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5,346.53	99.62		630,096.27	99.74	
1-2 年	3,346.00	0.25		660.00	0.10	
2-3 年	660.00	0.05		-	-	
3 年以上	1,000.00	0.08		1,000.00	0.16	
合 计	1,320,352.53	100			1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服务款	1,316,692.53	621,201.96
员工备用金	2,000.00	8,894.31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	1,660.00
合 计	1,320,352.53	631,756.27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7,708.00	268,878.20	496,586.2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66,262.72	166,262.7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3,742.50	13,742.50
4、年末余额	227,708.00	421,398.42	649,106.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8,181.04	153,371.54	341,552.5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7,751.15	93,804.50	111,555.65
3、本年减少金额		3603.24	3603.24
4、年末余额	205,932.19	243,572.8	449,504.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9,601.43
2、年初账面价值			155,033.62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816.66	23,81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0,700.00	20,7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2,500.00	22,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16.66	22,016.66
2、年初账面价值	23,816.66	23,816.66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22,184.82		14,139.00		8045.82
网络费	18,095.28		10,770.60		7324.68
合计	40,280.10		24,909.60		15370.50

(七) 应交税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	77,503.63
城建税	1,486.75	5,425.26
教育费及附加	637.18	2,325.11
个人所得税	22,750.0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79	1,550.08
合计	25,298.75	86,804.08

(八) 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白墙视觉影像艺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
社保款、公积金	10,994.7	10,148.04
导览员押金	78,500.02	50,600.00
装修款	-	2,185.85
宣传费	-	50,000.00
其他	64,384.27	139,190.66
合计	253,878.99	252,124.55

(九) 净资产

1、原始基金

2015 年 1 月，根据基金会第一届第七次理事会决议，本基金会减少原始基金 3,200,000.00 元，变更后的登记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中瑞华正验字〔2015〕第 006 号验字报告审验。

2、净资产增减变动说明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1,705,615.56	4,989,176.74	6,694,792.30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8,916,240.29	-665,925.04	6,715,215.25
本年年末余额	9,086,755.85	4,323,251.70	13,410,007.55

3、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收入	支出	结余	备注
敦和种子基金会	3,000,000.00	-	-	3,000,000.00	仅限于投资用途
公众捐赠-美丽海岸线零垃圾项目	55,931.63	-	-	55,931.63	
公众捐赠-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	147,166.09	-	147,166.09	
纽迪希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福建红树林项目	-	220,000.00	--	220,000.00	
腾讯公益基金会-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	21,953.01	-	21,953.01	
深圳市中诚致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	-	50,000.00	15,677.00	34,323.00	
中国扶贫基金会-深圳湾候鸟栖息地重建项目	-	300,000.00	470,927.62	-170,927.62	负数：项目尾款尚未到账，但费用先行支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910,000.00	995,194.41	-85,194.41	
公众捐赠-候鸟酒店升级计划项目	-	2,260.78	2,260.78	-	
公众捐赠-向自然缺失症说 NO 项目	609,398.39	3,601.48	612,999.87	-	
公众捐赠-大海未蓝净滩不止项目	164,005.76	24,406.69	188,412.45	-	
公众捐赠-共同抗击地球绿癌项目	65,153.96	626.20	65,780.16	-	
公众捐赠-守护深圳湿地任鸟飞项目	226.04	14,744.22	14,970.26	-	
公众捐赠-爱护海洋海好有你项目	240,017.97	-	240,017.97	-	
公众捐赠-保护深圳唯一海漆林项目	6,653.01	-	6,653.01	-	
公众捐赠-打绿怪让自然重生项目	12,820.79	-	12,820.79	-	
公众捐赠-海好有你加你一个项目	62,048.39	-	62,048.39	-	
公众捐赠-迁徙后转之守护家园项目	13,081.53	-	13,081.53	-	
公众捐赠-守护黑夜精灵萤火虫项目	28,564.96	-	28,564.96	-	
公众捐赠-守护中国海岸线项目	-194,483.38	-	-194,483.38	-	
公众捐赠-为水泥丛林的那片绿项目	3,517.99	-	3,517.99	-	
公众捐赠-我与美人鱼有个约会项目	38,631.84	-	38,631.84	-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项目	-296,676.13	-	-296,676.13	-	
宝安湿地论坛	148,000.00	-	148,000.00	-	
第三届自然教育论坛	570,806.00	-	570,806.00	-	

项目	年初数	收入	支出	结余	备注
公众教育	150,000.00	-	150,000.00	-	
水环境保护	183,517.99	-	183,517.99	-	
自然教育	1,000.00	-	1,000.00	-	
steve 工作坊	36,960.00	-	36,960.00	-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福特汽车环保奖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	
UPS	-	205,359.00	205,359.00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湾候鸟保护项目	-	193,610.00	193,610.00	-	
河仁慈善基金会-黑龙江湿地管理培训项目	-	109,602.00	109,602.00	-	
大树工作坊	-	-12,395.38	21,708.62	-	收入的减项 2017 年退回款
大树工作坊-追溯调整 2016 年期末数	-	34,104.00			
总计	4,989,176.74	3,385,038.09	4,016,859.13	4,323,251.70	

注：（1）大树工作坊 2017 年度收入的减项：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捐款 34,104.00 元，用于公众教育部培训其他 NGO 组织，实际支出 21,708.62 元，余款 12,395.38 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路退回。

（2）上表中，2017 年度限定性收入总额 3,385,038.09 元，与第三部分第（十）条第 1 点限定性收入总额、第 2 点限定性收入-捐赠收入金额 3,350,934.09 元，差额 34,104.00 元。此为 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的捐款 34,104.00 元未在 2016 年期末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已在 2017 年追溯调整。

（十）收入

1、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3,387,445.84	3,350,934.09	16,738,379.93
其中：个人捐赠-大额(10 万)	100,000.00	-	100,000.00
个人捐赠-公众	273,944.74	192,805.46	466,750.20
基金会捐赠	2,809,005.00	955,165.01	3,764,170.01
企业捐赠	10,144,575.5	2,215,359.00	12,359,934.50
其他	59,920.60	-12,395.38	47,525.22
提供服务收入	617,942.4	7,140,495.12	7,758,437.52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203,388.66	-	203,388.66
其他收入	8,484.44	-	8,484.44
合计	14,217,261.34	10,491,429.21	24,708,690.55

注：（1）限定性收入的其他项：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捐款 34,104.00 元，用于公众教育部培训

其他 NGO 组织，实际支出 21,708.62 元，余款 12,395.38 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路退回。

(2) 上表中，2017 年度限定性收入总额 3,385,038.09 元，与第三部分第（九）条第 3 点限定性收入总额、第（十）条第 2 点限定捐赠性收入总额 3,350,934.09 元，差额 34,104.00 元。此为 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的捐款 34,104.00 元未在 2016 年期末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已在 2017 年追溯调整。

2、 限定性捐赠收入明细

类别	项目	2017 年
个人捐赠-公众	公众捐赠-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147,166.09
	公众捐赠-大海未蓝净滩不止项目	24,406.69
	公众捐赠-其他项目	21,232.68
基金会捐赠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福建红树林项目	220,000.00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湾候鸟保护项目	193,610.00
	中国扶贫基金会-深圳湾候鸟栖息地重建项目	300,000.00
	河仁慈善基金会-黑龙江湿地管理培训项目	109,602.00
基金会捐赠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福特汽车环保奖	60,000.00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	50,000.0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21,953.01
企业捐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10,000.00
	纽迪希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UPS	205,359.00
	深圳市中诚致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150,000.00
	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建海上森林项目	150,000.00
其他-大树工作坊款项退回		-12,395.38
合计		3,350,934.09

注：（1）限定性收入的其他项：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捐款 34,104.00 元，用于公众教育部培训其他 NGO 组织，实际支出 21,708.62 元，余款 12,395.38 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路退回。

(2) 上表中，2017 年度限定性收入总额 3,385,038.09 元，与第三部分第（九）条第 3 点限定性收入总额、第（十）条第 1 点限定性收入-捐赠收入金额 3,350,934.09 元，差额 34,104.00 元。此为 2016 年收大树工作坊的捐款 34,104.00 元未在 2016 年期末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已在 2017 年追溯调整。

3、 大额收入明细

项目		2017 年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提供服务收入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7,140,495.12	7,140,495.12

捐赠收入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1,500,000.00	413,610.00	1,913,610.00
	深圳市后河车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8,000.00	-	1,048,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910,000.00	910,000.00
	纽迪希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0.0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0.0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	750,000.00
	深圳市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00,000.0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00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	650,000.0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590,000.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8,000.00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	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
	合计	10,696,000.00	9,264,105.12	19,960,105.12

(十一) 费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业务活动成本	15,872,229.62	12,181,592.28
管理费用	950,060.28	663,736.24
筹资费用	1,171,185.40	428,728.10
其他费用	-	8,533.28
合计	17,993,475.30	13,282,589.90

1、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业务活动成本	15,872,229.62	12,181,592.28
1. 生态公园管理	7,705,998.76	5,940,500.00
1.1 生态公园园容管理	6,081,676.63	4,720,419.13
1.2 人工成本	1,624,322.13	1,220,080.87
2. 湿地保育部	2,532,239.89	1,349,345.14
2.1 生态公园保育	921,335.92	357,016.14
2.2 保护区保育	1,409,076.07	810,706.20
2.3 外部合作支持	128,608.62	147,274.54
2.4 海南 GEF 保护地生态监测项目	60,662.84	17,485.00
2.5 第二届深港滨海湿地保护论坛	1,573.00	16,657.06

2.6 其他	10,983.44	206.20
3. 公众教育部	2,503,701.22	1,654,688.13
3.1 生态公园自然教育中心	845,539.24	329,659.99
3.2 保护区自然教育中心	277,169.27	120,717.60
3.3 深圳湾自然教育中心	164,090.64	107,371.96
3.4 洪湖公园自然教育中心	142,832.81	
3.5 园博园自然教育中心	20,874.80	
3.6 儿童乐园自然教育中心	32,836.35	
3.7 社会影响力债券	6,000.00	-
3.8 自然教育论坛	140,624.05	456,381.95
3.9 其他	110,914.37	148,437.92
3.10 人工成本	762,819.69	492,118.71
4. 行业发展部	1,144,220.56	2,114,242.69
4.1 “社会化参与自然保护”模式的建立和复制	50,729.65	-
4.2 2016-2017 滨海湿地小额资助项目	306,400.00	275,802.94
4.3 公募筹款平台项目支出	150,016.28	777,786.72
4.4 劲草同行项目	282,000.00	230,000.00
4.5 其他沿海湿地保护项目	87,148.95	669,224.36
4.6 其他	62,609.34	30,520.00
4.7 人工成本	205,316.34	130,908.67
5. 传播成本	1,986,069.19	1,122,816.32
5.1 项目及专题活动传播和项目传播素材记录	882,262.47	765,000.00
5.2 宣传和科普资料设计及制作费用	742,183.00	58,623.20
5.3 人工成本	361,623.72	299,193.12

四、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 本届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领取报酬金额	基金会承担的社保费用、公积金
章必功	深圳大学前校长	-	-
陈劲松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厉伟	深圳市松禾成长关爱基金会理事长	-	-
孙莉莉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积刚	香港泰诺风保泰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刘文杰	深圳市企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杜欣	深圳市中诚金服地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链家地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解尚明	广西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利民	湖北省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秘书长	-	-
杨洪祥	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	-	-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领取报酬金额	基金会承担的社保费用、公积金
唐昭阳	深圳外国语学校学生	-	-

(二) 本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领取报酬金额	基金会承担的社保费用、公积金
吴宇平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孙景明	深圳市民政局派出代表	-	-
徐先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毅	深圳市政协委员	-	-
俞浩	深圳农产品财务总经理	-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872,229.62 元, 2016 年度收入总额 12,682,727.05 元,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 2016 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25.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 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

(二)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950,060.28 元, 2017 年度总支出 17,993,475.30 元,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 2017 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5.2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第(九)条第3点: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受托代理业务情况如下:

委托代理单位	项目	金额
深圳市友谊公益基金会	环保净滩袋与回收箱	26,889.57
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	占领打鸟点	55,528.11
深圳市蓝色海洋环境保护协会	海好有你加你一个	7,321.95
合计		89,739.63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志愿者服务地点	志愿者人数	志愿者服务时长()
深圳湾自然教育中心	52	1324
保护区自然教育中心	52	495
洪湖公园自然教育中心	32	331
园博园自然教育中心	41	231
儿童乐园自然教育中心	29	208
生态公园自然教育中心	69	675
维摩律师事务所	2	100
合计	277	3364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3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亦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亦平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栋30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